2026年教职工身体健康检查项目

采购合同

2026年 5月

项 目 名 称：2026 年教职工身体健康检查项目

采 购 单 位：宿迁学院

服 务 单 位：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方：宿迁学院（下称甲方）

供应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4 月 28 日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000-ZCZX-G2026-0029 号的 2026 年度教职工身体健康检查，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名称：2026 年教职工身体健康检查

2.服务项目期限：60 日历天

3.合同价款明细：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暂估）	合同单价（元/人）
1	普通教职工体检（＜40 岁）男性	260	700
2	普通教职工体检（≥40 岁）男性	405	700
3	普通教职工体检（已婚）女性	360	700
4	普通教职工体检（未婚）女性	260	700
5	正教授（正高级以上）（男性）	96	880
6	正教授（正高级以上）（女性）	46	880

具体以实际参检人数进行结算。

5.质量技术标准：

1.1 体检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医疗规范开展体检工作，按时间要求认真做好体检反馈工作，个体体检报告单和学校汇总报告单必须符合教育、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体检信息未经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书面批准，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1.2 遵循“谁体检，谁负责”的原则，健康体检机构要制定教职工体检工作方案，规范体检标准、体检场所、体检程序和收费行为，严格实验室检查禁忌证，并向教职工告知体检注意事项。

1.3 体检机构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二、具体服务内容

1.体检场所舒适、服务面积大、男女体检区域划分清晰，能够满足本项目体检且不拥堵的；设备先进全面、精准度高，使用年限少，能为全部检测项目提供支持。

2.体检前体检机构配合统计教职工体检信息，体检后整理并配合采购方发放纸质体检报告，免费将纸质报告送到指定地点。

3.体检结论：体检机构负责于集体体检工作结束后半个月内向采购方提供体检人员纸质体检报告一份、电子报告一份及采购方要求格式的体检结论汇总表。体检机构提供 CT 检查底片（如校方需要）。个人、团检报告、团体检查数据、健康讲座、健康档案，健康档案管理及检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合理。

4.增值服务

4.1 承诺为宿迁学院教职工体检安排专场体检。

4.2 给予教职工提供免费健康早餐至少提供 8 种健康早餐品种。

4.3 教职工体检开始前、结束后为采购人各免费提供两次健康活动及检后管理后续服务。

4.4 为宿迁学院老师制定个性化体检项目。承诺为教职工自行增加的任意自费体检项目，提供单项体检项目 7 折优惠，检查项目单价以我院门诊价格为基准。

4.5 为教职工人员提供免费接送车服务，具体用车日期按照宿迁学院体检日期。

4.6 根据学校需要在服务期内提供医生壹名给予学校体检相关工作支持，时间约 31 天，具体服务内容按照宿迁学院要求执行。

4.7 针对本次服务项目，在原有体检项目的基础上承诺提供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甲功三项体检项目予宿迁学院教职工体检。

三、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1.本次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1024460.00元）

2.付款方式：体检结束后，甲方在收到全部体检报告后，体检服务费用按实际结算。

3.结算方式可选：现金、银联卡、支票、转账等。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的体检结算票据。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公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六、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实施服务。

2.乙方必须积极配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等部门对甲方单位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估以及资金使用的审计等事宜。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合同专用条款；

（二）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活动不能如期举行，甲方有权不付款，乙方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非因乙方过错造成项目无法执行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的全部款项（乙方需提供已付款的相关证明）。

九、保密条款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对所获得或了解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否则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采购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宿迁学院（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12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 五月 1 日